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2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7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 1,970 万元（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中区块），宗地面积约为 3519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如土地顺利成交后，拟以人民币 2,672.1023 万元购买该地块内 29341.5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土地及厂房作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及生产场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议案，其中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拟由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召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